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文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46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2210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542429_11221007200_1_4542429_11221007200_4.pdf、
4542429_11221007200_1_4542429_11221007200_5.pdf、
4542429_11221007200_1_4542429_11221007200_6.pdf、
4542429_11221007200_1_4542429_11221007200_7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陞遷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修正後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刪除原第6款「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」規定，增訂第8款第2目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，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」等，上述規定修正後已不受不得辦理陞任限制者，自上開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起，得依規

定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或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；惟基於各機關職缺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之始，參加人員須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，是用人機關職缺之甄審（選）報名作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前截止者，上述人員自無法參加該職缺之甄審（選）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